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6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洪心怡

被　　告　沈維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（原告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

附表

編號	本 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	9,473元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
2	6,305元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。
3	23,918元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
4	64,908元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